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京东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信建投通过与京东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访谈，查阅了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2007 年，京东方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了第 4.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以下简称“4.5 代线项目”）。目前，4.5 代线项目顺利投产，运营良好，取得了良好的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飞跃发展，大屏幕智能手机迅速普及。为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产线竞争力，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成都第 6 代 LTPS/AMOLED 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成都市投资建设一条第 6 代 LTPS/AMOLED 生产线，生产高端手机显示及新兴移动显示等产品，并将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京东方”或“项目公司”）作为第 6 代 LTPS/AMOLED 生产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平台。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合作路118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3,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京东方持股100%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以及其他电子元件，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446,131	220,959
利润总额	23,059	9,478
净利润	18,869	7,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38	38,224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总资产	390,541	306,929
总负债	187,481	96,110
净资产	203,060	210,819
应收账款总额	53,994	37,834

注：2013年数据经审计，2014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项目。

2、项目概况：该项目采用LTPS/AMOLED技术，包括阵列、彩膜、成盒、OLED蒸镀、封装、触控集成、模组等全生产工序，玻璃基板尺寸为1,850mm×1,500mm，设计产能为45K/月，主要生产高端手机显示和新兴移动显示产品。

3、项目总建筑面积：约50万平方米。

4、项目开工时间：预计2015年第二季度。

5、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两年。

6、项目选址：项目位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用地约576亩。

7、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项目总投资：220亿元

(2) 注册资本：120 亿元（项目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8.3 亿元，后续公司增资 101.7 亿元），全部由公司自筹（不通过资本市场融资）。

(3) 项目公司借款：总投资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向银团借款解决。

(四) 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为面向中小尺寸产品的 LTPS/AMOLED 生产线，在国际上属于技术先进的 LTPS/AMOLED 生产线之一，可以为我国参与全球新一轮平板显示产业竞争创造先发优势，从而提高公司面向高端手机市场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积极布局 LTPS/AMOLED 产业，打造全球先进的生产线，争取全球平板显示产业主动权；有利于提高公司半导体显示产品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能力，并将有力提升国内平板显示产业在国际市场中的话语权。

(五) 本次投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京东方投资建设一条第 6 代 LTPS/AMOLED 生产线，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 本次投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成都第 6 代 LTPS/AMOLED 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实施该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项目投资、建设、增资等相关事宜。

四、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京东方拟实施的本次重大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京东方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为京东方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朱明强

赵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12月26日